

证券代码：836444

证券简称：中宇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卫宜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91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6 日与关联企业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

订《借款协议》，公司在2019年1月至6月期间分笔向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借款用于韶关鹏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发展，预计借款总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利息按年利率12%计算，每笔借款期限为24个月。

根据《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未对上述事项作出决策，现特补充确认此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4,91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因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均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因此由出席会议股东参与本议案的表决，此外本议案尚需监事会发表意见。

三、备查文件目录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清远市中宇环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5日